

证券代码：300812

证券简称：易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万晓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6,8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2692%），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671%）。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万晓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 总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份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万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376,840	0.2692%	282,630	94,210

说明：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比例和方式：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万晓峰	94,000	24.94%	0.0671%	集中竞价
合计	94,000	—	0.0671%	—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依市场价格而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万晓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万晓峰先生承诺：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晓峰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万晓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万晓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万晓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